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梦戴维”）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投资”）之参股公司。马鞍山梦戴维于2016年11月投资成立区域眼科医疗服务机构—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视眼科”）。康视眼科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区域医疗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支持康视眼科的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经马鞍山梦戴维各股东友好协商后，提出由欧普投资向康视眼科提供期限为1年的有偿借款人民币144万元，马鞍山梦戴维其他股东王子南、徐刚按出资比例向康视眼科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141万元、15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欧普投资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马鞍山梦戴维全资子公司——康视眼科。截至本公告日，欧普投资持有马鞍山梦戴维的股权比例为48%，本次欧普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

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施贤梅女士因曾任马鞍山梦戴维执行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为欧普投资持有48%股权参股公司马鞍山梦戴维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一）详细情况：

1、公司名称：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华

3、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3W8T3D

5、经营范围：眼科医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零售；眼镜零售，验光及配镜服务；眼部健康咨询服务；镜片护理及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7、股东情况：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535.84	180.95
负债总额	708.81	180.96
净资产	827.03	-0.01
营业收入	124.46	0.00
净利润	-172.97	-0.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欧普投资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欧普投资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康视眼科发生类似的财务资助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欧普投资累计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欧普投资与康视眼科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欧普投资于2017年6月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500万元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王子南基本情况

王子南（持股马鞍山梦戴维股权比例47%），男，34岁，眼科主治医师，硕士，现任马鞍山梦戴维和康视眼科总经理，个人信用良好。

2、徐刚基本情况

徐刚（持股马鞍山梦戴维股权比例5%），男，32岁，本科在读，现任马鞍山梦戴维副总经理和康视眼科市场经理，个人信用良好。

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7年1月2日，欧普投资与接受提供借款对象康视眼科签署附生效条款的《借款协议》。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

马鞍山梦戴维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

人民币14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三）财务资助期限

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人（指“康视眼科”，下同）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须于2018年12月31日向出借人（指“欧普投资”，下同）一次性归还借款人民币144万元整。

（四）财务资助利息及支付

1、利息：借款人按5%的年利率向出借人支付借款利息。

2、每月15日为付息日，每月支付利息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元），借款到期日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五）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财务资助用途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七）担保方式

鉴于此次财务资助是按照医院经营所需进行，康视眼科或其他第三方将不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八）违约责任

逾期不归还本金，康视眼科需要向欧普投资每日支付借款本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同时，欧普投资有权向合肥市高新区法院起诉康视眼科，追还欠款和经济损失。

五、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原因

马鞍山梦戴维于2016年11月投资成立区域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康视眼科，该眼科医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区域医疗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康视眼科的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经马鞍山梦戴维各股东友好协商后，提出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向康视眼科提供期限为1年的有偿借款人民币3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六、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影响

由于康视眼科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区域医疗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会经过谨慎研究后同意为康视眼科提供有偿借款人民币144万元。本次提供借款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康视眼科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区域医疗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向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康视眼科既定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已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了解和评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借款的使用用途、还款计划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马鞍山梦戴维其他股东王子南、徐刚按出资比例向康视眼科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141万元、15万元。同意欧普投资向康视眼科提供期限为1年的有偿借款人民币144万元。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康视眼科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区域医疗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向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康视眼科既定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已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了解和评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款的使用用途、还款计划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马鞍山梦戴维其他股东王子南、徐刚按出资比例向康视眼科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141万元、15万元。同意欧普投资向康视眼科提供期限为1年的有偿借款人民币144万元。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欧普投资拟向康视眼科提供期限为1年的有偿借款人民币144万元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欧普投资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欧普投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是合规合法、合理、公允、必要且可行的，马鞍山梦戴维其他股东王子南、徐刚按出资比例向康视眼科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141万元、15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欧普投资本次向康视眼科提供期限为1年的有偿借款人民币144万元，有助于推动康视眼科既定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康视眼科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从而逐步实现欧普投资对康视眼科投资的预定目标，康视眼科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通过欧普投资向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采用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仍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公司投资者注意风险。

国元证券对本次欧普康视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其他

（一）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额为：644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 欧普投资与康视眼科签订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